
口述歷史的補訪 ——以原住民政治受難者林昭明 口述歷史為例

杜劍鋒*

臺灣原住民族因缺乏文字書寫的傳承，造成數百年來的臺灣史觀，以漢文、日文史料居多，其次是荷蘭文、西班牙文。惜這些傳統史料大多以征服者、統治者的眼界來論述臺灣歷史，缺少了原住民族的「臺灣史」主體性論述。

臺灣自民國 76 年（1987 年）解嚴之後，原住民族在一波波正名活動、還我土地運動下，也爲了建立自我族群的主體性，紀錄這一系列的遷徙變遷的過程，對沒有自己文字可供記錄傳承下，口述訪談顯然是唯一取得早期歷史、當代變遷的方法。¹爰此，曾經被漢人主流社會邊緣化的原住民族，爲恢復他們的臺灣史主體性論述，除了傳統史料的引用，須仰賴口述歷史等史料。

*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，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聘用編審。

1 許雪姬，〈解嚴後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及其檢討，1987-2014〉，《臺灣口述歷史學會》第 5 期，2014 年 8 月，頁 3。

本文透過原住民受難者林昭明的三篇口述歷史，剖析戰後臺灣原住民族菁英，面對外來政權鼎革之際的心情，並解讀林昭明為維護／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權益責無旁貸之立場，與其堅持恢復原住民族「臺灣史觀」論述的苦心。

林昭明的首篇口述歷史，是在民國 88 年（1999 年）4 月呈現在世人眼前；唯第二篇口述歷史，卻是在 16 年後之民國 104 年 6 月，公開傳輸；第三篇於民國 105 年（2016 年）11 月付梓。

從林昭明這三篇口述歷史可知，林昭明論述原住民族的「臺灣史」，迥異於漢人史觀；再者，林昭明從原住民族「主體性」史觀回顧戰後臺灣政局變遷，敘述原住民族菁英在 1950 年代「白色恐怖」前夕與初期，為維護族群權益、確保族群主體性，飽受威權體制迫害之歷程。

由於這三篇口述歷史文本，從第一篇到第三篇口述歷史，相隔 17 年之久，在「白色恐怖」檔案史料陸續出土，自林昭明首篇的口述歷史出土之後，臺灣已歷經了兩次「政黨輪替」。為還原歷史真相，進一步瞭解原住民族之「主體性」訴求，鑒於跨世代的原住民族菁英已寥寥無幾之際，林昭明的口述歷史補訪，愈加突顯出其必要。本文試圖分析這三篇口述歷史的差異及還原真相的史實，進而說明口述歷史補訪之重要性。

關鍵字：原住民族、白色恐怖、外來政權、口述歷史、影像紀錄

一、口述歷史與臺灣原住民族

1948年哥倫比亞大學設立口述歷史研究室，標誌著口述史的誕生。口述歷史(oral history)這個中文詞彙創發於1948年，亦有人說口頭歷史或口碑史，是藉助主訪者的提問得到受訪者回答。形成文本的過程叫口述訪談，其結果就是口述歷史。²

回顧歷史學研究方法論，史料大致可分三類：其一係文獻書寫類，包括以文字為載體的檔案與書報史料，傳統史料是也；再者，係口述歷史的口傳史料，運用探訪調查，將口耳相傳或親歷見證歷史事件，用文字記錄的方式留存下來；最後，是還原歷史事件遺跡、文物、戰場、壁畫等影視史料。

口述歷史挑戰了19世紀歷史固有的權威判斷標準，且提供了一個機會，在歷史從過去的「英雄史」主流，轉變到「大眾史學」過程，能夠深化人們對客觀歷史的認識與理解，進而在研究方法上落實歷史學的普遍性、大眾性，從而實現全方位歷史的重建。誠如英國口述歷史學家湯普遜(Paul Thompson)所云：

口述史當然也可以為改變歷史內容和目的的手段。它可以用來改變歷史本身的重點，開闢新的探究領域；此外，在歷史寫作過程中，無論借助書籍、博物館還是廣播電影，它都能通過曾經創造過和經歷過歷史的人們自己的語言，重新賦予他們在歷史中的中心地位。³

2 許雪姬，〈解嚴後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及其檢討，1987-2014〉，頁3。

3 湯普遜(Paul Thompson)指出：「口述史的運用卻直接為富有創造性的歷史學家，提供了豐的資源。就最一般的意義而言，一旦各種各樣的生活經驗能夠作為原材料來利用，那麼歷史就會被賦予新的維度」。可參見，

口述歷史從上個世紀 50 年代發展迄今，口述歷史學本身的方法與理論，涵蓋了大部分的人文社會科學，⁴ 也引起了其他學科的廣泛關注，並在推動跨學科應用，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。

換言之，在這些跨學科應用中，口述歷史不僅被用來蒐集和保存相關學科本身發展的歷史，同時也直接影響到這門學科的研究方法、理論和視野。⁵

歐美國家自 20 世紀 60 年代之後，口述歷史發展一反過去政治史或菁英史的傳統，把歷史重心轉向普通人民大眾。就歷史學研究而言，口述歷史豐富了以文字載體的歷史書寫，亦擴大了史料來源。⁶ 換言之，係歷史研究方法的轉移。

臺灣發展口述歷史，如果由廣義的定義加上座談會的話，其實早在民國 35 年（1946 年）已展開。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

湯普遜著，覃方明、渠東、張旅平合譯，《過去的聲音：口述歷史》（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5。

- 4 例如，口述歷史訪談，需要新聞學的採訪技巧；受訪者的選擇，需要社會學的社會調整和統計方法；口述史學的解釋，需要心理學與詮釋學理論；口述歷史訪談史料的轉錄和編輯，需要語言學和文學的表達方式；口述歷史訪談的檔案，需要圖書館學與檔案學的編目和保存知識；口述歷史訪談內容，涉及到著作權、隱私權等法律處理的問題；口述歷史成果的公開傳輸，需要掌握現代各種媒體的操作方法。
- 5 例如，在婦女、原住民、同性戀弱勢族群裡，口述歷史訪談不僅被用來挖掘他們微弱的聲音，同時也是突顯出，他們過去長期被忽略過的應有權利。透過他們的口述歷史訪談史料，不僅可作為他們要獲得社會認同載體，亦可提升與維護弱勢族群在應有的政治經濟社會地位。再者，近來的口述歷史訪談在廣泛被利用在紀錄、理解與反思災難事件與災難記憶方面，如 1999 年臺灣的 9·21 大地震、2001 年美國的 9·11 事件、2008 年中國的 5·12 汶川大地震之後，相關部門都展開了大規模的口述訪談計畫。
- 6 湯普遜（Paul Thompson），《過去的聲音：口述歷史》，頁 10。

所的口述歷史，雖始於民國 48 年（1959 年），但在民國 76 年解嚴前出版的口述歷史只有 15 本，與目前已達百餘種相較，真不可同日而語。因此在民國 76 年臺灣政治的解嚴，可說是對口述歷史發展決定性的正面因素。⁷

隨著臺灣民主化的腳步，口述歷史的史料成果，讓歷史變得更加民主了。很多歷史學者都主張應該以民主、參與的方式，與芸芸衆生共同創造自己的歷史，目前大部分口述歷史訪談成果，業已滿足了這項要求。

放眼臺灣自 20 世紀 70 年代起，口述歷史發展方向，已由社會階層頂端的菁英，朝向庶民大眾；90 年代之後，政治案件受難者口述歷史陸續出土，引發各界關注與重視。鑒於歷史研究僅僅依靠以傳統文獻是不足的，尚須有充分的口述歷史文本補充，尤其是在保存「白色恐怖」時期的人權史料方面。

爰此，原住民受難者的口述歷史史料，現今已成爲推動「轉型正義」民主工程，落實人權普世價值，邁向民主憲政的重要基石之一。同樣的，跨世代的原住民族受難者林昭明，爲戰後原住民族知識青年代表，他曾留下來的口述歷史文本，彌足珍貴，不僅可做爲原住民族論述臺灣歷史的依據，更成爲臺灣人權發展的最後一塊拼圖。

人類歷史之傳承延續，在文字出現以前，大都是透過先人遺物等，逐一建立歷史體系。當然，人類係先有口傳歷史，呈現在神話、生命禮俗儀式內容。有了文字後，人類歷史大多以文字作爲載體，寫下大量書寫史料。

7 許雪姬，〈解嚴後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及其檢討，1987-2014〉，頁 2。

臺灣原住民族對於自我族群的歷史載體，過去多用口傳史料、先人遺物為主，例如陶壺、木雕等；爰此，臺灣歷史書寫論述，原住民族的歷史觀自與漢人迥異，實有其族群「主體性」論述。

相對的，原住民族爭取自我族群主體性，在沒有文字載體以記錄傳承歷史的限制下，現今的原住民族口述歷史，顯然是唯一取得原住民族早期歷史、當代變遷的方法。在原住民族口述歷史出土之前，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，大多為外來政權所建構。

檢視有關明、清兩朝臺灣地方志書、宦遊官員紀錄，不難發現，傳統文獻記載，隨處可見官方用「中原／儒家文化」的眼光格局，一再貶視臺灣原住民族。無論是在文字與圖像印記等書寫載體，「番夷土俗、尙梗王化」的論述，持續出現在漢文傳統歷史文本。

明治 40 年（1907 年）起，臺灣總督府展開 2 次「五年理蕃計畫」，對原住民族採「鎮壓討伐」為主，「威嚇懷柔」為輔之統治；進入 1920 年代，臺灣原住民族被迫歸順在日本軍警優勢武力之下。

昭和 5 年（1930 年）「霧社事件」爆發，隨後臺灣總督府另製訂《理蕃政策大綱》（理蕃憲法），另於臺灣終戰下，為配合「皇民化運動」，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11 年（1936 年）廢除「蕃人」稱呼，改稱「高砂族」。另設立「山地自助會」為山地自治機關，灌輸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、以及國家政府概念，使得原住民族的「主體性」自覺，萌發生根。隨後在「太平洋戰爭」南洋戰場，「高

砂義勇隊」的出現，證實了《理蕃政策大綱》的成效。⁸

日本在臺推行「國語教育」結果，使得原住民族產生了可以高度使用日文的世代，他們都是進入日本國家體制之後才出生的世代，從 1930 年代起，開始使用日文在《理蕃之友》（1932～1943）刊物上投稿。從這些投稿文章，可以看出他們如何熱切努力爭取成爲優秀國民，洗刷凶暴污名的渴望。⁹

相對的，原住民族爭取自我族群主體性，在沒有文字載體以記錄傳承歷史的限制下，現今的原住民族口述歷史，顯然是唯一取得原住民族早期歷史、時局變遷的方法。在原住民族口述歷史出土之前，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，大多爲外來政權所建構。

鑑於，林瑞昌（樂信·瓦旦）、高一生等跨世代原住民族菁英遺留下來的史料甚少，因此，與林瑞昌同時代的原住民菁英受難者，例如，林昭明的口述歷史，也就成爲還原歷史真相的一種方法。¹⁰

- 8 湯守仁，〈一個失去自由的高山同胞自述〉，收入何鳳嬌編，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湯守仁史料彙編（二）》（臺北：國史館，2008 年 11 月），頁 930～934。
- 9 黃智慧，〈臺灣的日本觀解析（1987-）：族群與歷史交錯下的複雜系統現象〉，《思想》14 期（臺灣的日本症候群），2010 年 1 月，頁 86。
- 10 林昭明表示：「此刻我願意以臺灣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見證人的身份，揭露長期以來被忽視、遺忘，甚至被惡意曲解，污蔑的一段歷史。……台灣原住民族在臺灣這一塊島嶼上，至少已有五千年以上的歷史。雖然大約 13 世紀，和一海之隔的中國人已有零星短暫的接觸，但嚴格來說直到 1624 年和 1626 年荷蘭與西班牙，分別以政府的力量，侵入臺灣建立殖民地據點之前，臺灣原住民族始終是臺灣唯一的主人，不隸屬於任何一個特定政權，各族各自發展出獨特的社會，文化制度，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……」。可參見，林昭明，〈Watan 林昭明自撰回憶錄〉，收入麗依京·尤瑪編，《回歸歷史真相：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》（臺北：原住民

二、林昭明涉案被捕始末

林昭明，泰雅族名：瓦旦·達拉（Watan·Tanga），昭和5年（1930年）1月16日，出生於角板山。1945年8月二戰結束後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，改漢名為，林昭明。民國37年（1948年）9月，林昭明就讀臺北建國中學，曾住在伯父林瑞昌台北市住處。

林昭明涉及「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」案，於民國41年（1952年）9月6日，於角板山住處被捕。民國43年（1954年）4月判處有期徒刑15年，民國58年（1969年）9月6日出獄。

林瑞昌，角板山泰雅族人，大正10年（1921年）3月臺灣總督府醫學校（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）畢業，同年10月返回泰雅族部落，歷任駐守高岡、角板山、象鼻、尖石等地區公所醫生，昭和20年（1945年）4月被聘為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。¹¹

二戰結束之後，林瑞昌於民國38年（1949年）11月，遞補當選第一屆臺灣省參議員，民國41年當選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參議員。政府於民國41年11月，以林瑞昌涉及「高砂族自治會」罪名逮捕。同案被捕的包括，鄒族的政治菁英高一生、湯

族史料研究社，1999年4月），頁98。

11 林瑞昌（樂信·瓦旦 Losin·Wadan），1899年生於今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，泰雅族人。1916年進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（現臺灣大學醫學院前身）就讀，學習新式文化教育以及醫療知識；1921年畢業後又留在研究科研習半年。曾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、新竹縣尖石鄉鄉長等公職。1948年7月受聘擔任臺灣省政府諮議，並為省府延請到臺北居住。1949年，當選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，時為原住民社會唯一的參議員，成為原住民各族群所寄望和付託。

守仁等人。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，林瑞昌與高一生¹²、湯守仁¹³ 等人被判處死刑。¹⁴

林瑞昌與林昭明分別被捕入獄，並非涉及同案；唯林瑞昌、林昭明伯侄兩人涉案，均與臺共地下黨員簡吉有關。¹⁵

-
- 12 高一生(1908–1954，矢多一生)，嘉義阿里山鄒族人，因族人參與「二二八事件」，並攜械入山藏匿，且自身傾向原住民自治，遂遭當局所忌，時時受政府暗中監視。1950 年，政府破獲中共的「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」，高一生受牽連，於同年 10 月 14 日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應訊自首。1952 年初，「共產黨阿里山支部李瑞東自首不誠案」破獲，再受牽連，同年 9 月遭逮捕。1954 年 2 月判決，後併納於「高山族湯守仁等叛亂案」。高一生被控二項罪行，一為「叛亂」，二為「侵占」，於 1954 年 4 月 17 日執行死刑。許雪姬 編，《獄外之囚 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(下)》(臺北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5 年 5 月)，頁 34。
- 13 湯守仁(1924–1954)，嘉義阿里山鄒族人，臺南青年學校畢業，二次大戰期間曾被日軍徵用於海外三年，戰後回臺，被推舉為村長，後擔任民政廳山地指導員。1949 年 9 月，政府破獲中共「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阿里山支部」，湯守仁與支部成員許石柱、陳正宸、張明顯等人有所接觸，乃向政府自首。政府認為湯守仁隱瞞 1950 年 4～5 月，蔡孝乾代理人唐李、陳、林等三人，在阿里山鄒族人西神家召開會議，宣傳共產主義乙事，懷疑其自首不誠。隨後於 1952 年 9 月 9 日在嘉義被捕，同時被捕的還有高一生。湯守仁與高一生等人依「叛亂罪」，於 1954 年 4 月 17 日執行死刑。收入在，何鳳嬌 編，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湯守仁史料彙編(一)》(臺北：國史館，2008 年 1 月)，頁 1～9。
- 14 可參見，法務部調查局 編，《安全局機密文件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(上)》，第一輯，頁 86～87。
- 15 簡吉(1905～1951 年)，鳳山人。臺南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，後任教職 4 年。1925 年 11 月因地方有小作爭議，遂辭職努力奔走，組織鳳山農民組合，1926 年組織全島性的臺灣農民組合，任中央常務委員。1928 年 6 月與臺共謝雪紅等人結識。之前臺共於 1928 年 4 月在上海秘密建黨，8 月農組通過支持臺共。1929 年 2 月 12 日被捕，判刑 4 年，出巷後持續抗爭，1931 年再度被捕，判刑 10 年。戰後出任三民主義青年團高雄

在臺灣「二二八事件」之前，民國 35 年（1946 年）9 月，中共地下黨員張志忠持蔡孝乾的介紹信結識簡吉，並透過簡吉的協助，張志忠在臺南、嘉義地區發展組織活動。

蔡孝乾於民國 37 年（1948 年）5 月，在香港召開「台灣工作幹部會議」（香港會議），坦承事先對形勢估計失誤，事後對武鬥爭的領導是錯誤的。¹⁶

另外，爭取及吸收臺灣原住民與參加中國共產黨解放臺灣，已在香港會議的〈決議文〉內列入「五、目前具體工作」第一項第五點的條文：「建立高山族關係」。¹⁷

換言之，在民國 37 年「香港會議」召開前，蔡孝乾領導的臺灣省工委會，鮮少進入臺灣原住民山區部落發展地下組織；之後，臺灣的原住民山區部落，陸續被中共視為發展地下組織、建立武裝基地的重點之一。

「香港會議」結束後，大陸的國共內戰局勢，漸漸不利於國民黨政權，台灣成為國民黨撤退的據點。為了配合共軍揮師渡臺，蔡孝乾在民國 38 年 9 月成立「山地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，山委會），其目的，係解放少數民族並呼應配合共產黨軍隊陸登

分團書記、新竹桃園水利協會理事、臺灣革命先列救援會總幹事。1947 年二二八事件時與張志忠在嘉義組織「自治聯軍」，1949 年 10 月擔任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山地工作委員會書記，1950 年被捕，判死刑。參見，許雪姬總策畫，《臺灣歷史辭典》（臺北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2006 年 9 月 25 日四版一刷），頁 1310～1311。

16 陳芳明，《謝雪紅評傳》（臺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88 年），頁 438-439。

17 法務部調查局，《研究專報（編號：0195）：台灣光復後之「台共」活動》（台北：調查局，1977 年 3 月），頁 37。

的作戰，¹⁸ 收到「裡應外合」功效。「山委會」書記由當時的新竹地區工作委員會書記，也是日治時期「農民組合」舊識——簡吉擔任。¹⁹

簡吉成爲「山委會」書記，主要考量係希望透過前桃園蘆竹鄉長林元枝的人際關係，因林元枝與曾任尖石鄉長的林瑞昌是舊識，可將中共地下組織深入到原住民精英。再者，當時在臺北市北一女任教的陳顯富²⁰，直接受簡吉領導²¹，爰因陳顯富對原住民有深入的研究。

在民國 38 年下半年，「山委會」兩個發展重點：一爲接觸林瑞昌、湯守仁、高澤照等各族群領導人物和公務員，推動成立「蓬萊民族解放委員會」；其次是接觸林昭明、高建勝、趙巨德等年輕知識份子和學生，組織中共外圍團體。²²

民國 37 年起，林瑞昌受聘爲臺灣省政府諮議而來到臺北市定居，暫住在羅斯福路一段的山地會館；長子林茂成、次子林茂

18 〈關於高山族工作〉，《拂塵專案第四卷·附件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0014/340.2/5502.3/4/006，國家安全局原藏。

19 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的記載，《安全局機密文件：歷年辦理事彙編（上）》，第二輯，頁 72 頁。

20 陳顯富（1920–1954），臺南州立師範普通科、演習科畢業。考取日本中學教員，後進入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就讀，畢業後到嘉義中學擔任數學教師，「二二八事件」後加入共產黨地下組織。1950 年 4 月，陳顯富被捕，1954 年 2 月判處死刑。可參見，《陳顯富等叛亂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B3750347701/0040/3132079/79，國防部軍法局原藏。

21 〈陳顯富等判決書〉，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（39）安澄字第 2806 號〉。

22 莊西，〈中共匪幫在臺灣的陰謀活動〉（手稿影本，1982 年），頁 64。可參見，何鳳嬌編，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簡吉案史料彙編》（臺北：國史館，2008 年），頁 20-21。

秀、侄兒林昭明，共同住在臺北寓所生活。

自此，簡吉、陳顯富，開始造訪林瑞昌，同一時期曾經出現在林瑞昌寓所的，似乎還有林立、卓中民兩人。²³ 簡吉在林瑞昌臺北住處動，結識了林昭明，進而對高山族領導人林瑞昌與知識青年林昭明等人，遊說、吸收到中共地下組織。

此時，林瑞昌與其侄兒林昭明，不僅成爲「山委會」吸收爭取的新星。對於原住民族領導人物，如林瑞昌、高一生等人的「政治立場」？當時國民黨政府也抱著審慎態度，在軍警力量尙未有能力控制山區部落之餘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也只能嚴加「監控」林瑞昌等人。

檢視林瑞昌在擔任醫生的這段歷史，適逢臺灣光復前／後，他的行醫事蹟，聞名臺省，成爲原住民族菁英階層的代表。再者，林昭明在民國 37 年當時就讀臺北市建國中學，在簡吉等人眼中，林瑞昌、林昭明都是被視爲是原住民精英份子，也是中共地下組織吸收爭取的對象。

面對終戰後新舊政權的交替，原住民族要如何確保自身權益？就讀臺北市建國中學的林昭明，與童年舊友高建勝、新竹五峰鄉長之子趙巨德（賽夏族），經常交換對山地原鄉未來的看法。林昭明等人對建立原住民族的自主權、生存權，已有共識且列爲未來努力目標。

爰此，林昭明等三人於民國 38 年 5 月，組成「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青年同盟」（以下簡稱，自救同盟）。簡吉、卓中民等人對

23 〈林昭明等判決書〉，收錄在，何鳳嬌編，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簡吉案史料彙編》，頁 445～152。

林昭明籌組上述團體，表示樂觀其成，且予以支持及鼓勵；林昭明始終未正式加入共產黨，未承認「自救同盟」為中共外圍組織。

民國 38 年 4 月，臺北發生了「四、六」學運；同年 8 月，保密局破獲省工委會機關報《光明報》，逮捕鍾浩東等人，並由此得知省工委會組織之存在。²⁴ 同年 10 月，保密局破獲高雄地區工委會，逮捕省工委會副書記陳澤民，²⁵ 保密局再根據陳澤民記事本內曾出現的「蔡孝乾」線索，竟使「台北市工作委員會」意外曝光。

民國 39 年（1950 年）1 月，蔡孝乾第 1 次被捕，保密局據蔡孝乾供詞，2 月逮捕省工委會武工部長張志忠，3 月逮捕台中區工委會書記洪幼樵，4 月破獲簡吉領導的「山地工作委員會」。6 月「韓戰」爆發，美國第七艦隊巡弋臺灣海峽，國民黨政權獲得生機在臺灣站穩腳步，「白色恐怖」的觸角開始伸向山區。

儘管林瑞昌、高一生、湯守仁原住民領導階層，未曾變節或參加中共組織、也坦白交代過去已知的中共地下組織及與中共相關人物交往情形。唯林瑞昌等人，多年來對國民黨的輸誠交心，至始至終不為國民黨政權信任。

50 年代起，臺灣進入「白色恐怖」肅殺年代，國民黨政府基於反共政策，且為了有效控制山區部落，採取「殺雞儆猴」立威統治策略，自民國 41 年起，羅織林瑞昌、高一生等入獄。同樣的，原住民知識菁英林昭明亦難逃厄運，於民國 41 年 9 月 6 日，在角板山家中被捕入獄。

24 《安全局機密文件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（上）》，第二輯，頁 1-9。

25 《安全局機密文件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（上）》，第一輯，頁 10。

三、林昭明口述歷史的出土

在口述歷史出土之前，林昭明的紀錄片已於民國 85 年（1996 年）起，公開傳輸，收錄在藍博洲、關曉榮等人拍攝的《我們為什麼不唱歌》紀錄片專輯。3 年之後，始有口述歷史的出土。

林昭明在《我們為什麼不唱歌》紀錄片內共出現了 2 次（時間共為 6 分 18 秒），內容相當緊湊。林昭明簡述出身、就學、受伯父林瑞昌啓蒙及影響，另也強調原住民自主自決之重要性、認同中共總理周恩來的「少數民族政策」。

另外，林昭明在紀錄片裡吟唱日本歌曲，說明「蓬萊」一詞的由來，拒絕使用「高砂族」名稱；此舉，強調了臺灣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自覺，否定了臺灣總督府製訂《理蕃政策大綱》（理蕃憲法）。唯紀錄片未說明林昭明，他是如何受其伯父林瑞昌影響。爰此，林昭明首篇口述歷史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，格外顯得重要。

民國 88 年（1999 年）4 月，麗依京·尤瑪 編《回歸歷史真相：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》，由原住民族史料研究社出版。該書收錄了泰雅族受難者林昭明的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（約 23,000 字，97～136 頁），這是林昭明沉寂了數十年，首次說明了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發展的重要史料，也是他個人首篇口述歷史。

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內容包括：前言、臺灣原住民族與歷代殖民政權的關係、臺灣「光復」的原住民族、起（啓）蒙、父親、光復、青年、自救、他們、逮捕、起訴、噩耗、判決、無愧

等 14 個段落。

回顧個人的被捕到出獄之後歷史，林昭明忿忿不平表示：以我個人而言，歷經兩年的偵察、十五年的牢獄生涯，出獄後尚褫奪公權十年，工作、居住或出國都受限制。雖然，境遇結局比我悲慘的人更多，更值得同情，但是我不得不反問：學生時代關心自己族群的所作所為，有理由接受懲罰嗎？所有的痛苦難道是我應得的嗎？當年的法律是當政者爲了鞏固自己的政權而訂定的，不容許任何的批評，也不能忍受向左的異議，即使是少數民族微弱的吶喊也不見寬容。那是一段黑暗、沒有人性的時代，爲了財富、榮譽和權力，「人」的價值都被遺忘，人命是非常廉價的。……同樣是人的少數民族爲什麼不保護？原住民和他們的文化也有生存的權力！²⁶

林昭明在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強調原住民族「臺灣史觀」主體性論述：

長期以來被忽視、遺忘、甚至被惡意曲解，污蔑的一段歷史。……少數民族無法決定自己的命運，臺灣原住民族四百年來的遭遇，不過是重演世界各地原住民族被征服宰制的宿命，而原住民族問題的解決也絕不能依靠統治階層的善意與良心。²⁷

對於伯父林瑞昌的回憶，林昭明在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，訴說了國民黨政權對林瑞昌不信任的諸多因素。例如：

26 林昭明，〈Watan 林昭明自撰回憶錄〉，頁 134。

27 林昭明，〈Watan 林昭明自撰回憶錄〉，頁 98、102。

臺灣在民國 36 年「二二八事件」爆發之後，阿里山的鄒族人捲入嘉義水上機場戰事；伺機而動的泰雅族社會，在林瑞昌奔走勸說下，成功制止族人盲動。²⁸ 另外，「二二八事件」後，他協助收繳原住民鄒族的軍械，極力表示忠誠，取得國民黨信任，政府當局也暫時未對參與戰事的鄒族人，發動整肅報復行動。

唯當時讓國民黨政府頭痛的是：林瑞昌曾建議，發還各族群日治時代被搶奪的土地，並帶領泰雅族人向省政府提出〈請准歸復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陳情書〉請願，要求復歸臺北三峽大豹社祖居地。²⁹

隨後，林瑞昌在民國 38 年擔任省參議員任內提出：要求政府協助解決山地社會面臨的危機，提出簡易師範構想，培育山地師資。對於日人遺留下來的企業農村由原住民優先承領，以改善山地經濟困境。³⁰

林昭明不諱言說：在 50 年代前夕，國民黨政權在臺灣已岌岌可危之下，林瑞昌爲了原住民族自主性權益，一再挑戰國民

28 范燕秋，〈樂信·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——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〉。可參見，許雪姬主編，《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2008 年 3 月），頁 376～377。

29 林瑞昌於民國 36 年（1947 年）6 月 8 日擔任角板山衛生所長任內，帶領一百多位泰雅族人，向省政府提出〈請准歸復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陳情書〉請願，要求復歸臺北三峽大豹社祖居地，「還我土地」。可參見。林茂成、范燕秋、瓦歷斯·尤幹，《泰雅先知～樂信·瓦旦故事集》（桃園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，2005 年），頁 99～103。吳叡人，〈「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」—高一生、湯守仁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〉，收入許雪姬主編，《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文集》，頁 331，325～363。

30 林昭明，〈Watan 林昭明自撰回憶錄〉，頁 104。

黨，終理下日後被「羅織入罪」的殺機。³¹

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具有報導文學的風格，惜未有相關檔案史料佐證，在歷史關鍵點，未進一步說明原委。例如，林昭明入獄，是否與林瑞昌涉案有關係？再者，林瑞昌被「羅織」入獄始末闕如，唯此係「白色恐怖」時期，政府當局「羅織」百姓入罪的常見手法，實有必要還原歷史真相。

在民國 39 年（1950 年），身為臺灣省參議員林瑞昌，在鄒族與泰雅族聲望極高。他於民國 39 年曾保釋過向政府自首的高一生、湯守仁，且擔任高一生主持「新美農場」貸款案的保證人。況且，對於國防部保密局交辦的特殊任務，林瑞昌更兢兢業業，據實以報。³²

平心而論，高一生與林瑞昌係日治後期少數原住民族菁英，臺灣光復之初，全省山地鄉代表聚會時，高一生、林瑞昌、湯守仁過往甚密，常聚在一起討論山地行政、或共謀族群發展的理想。

林瑞昌這群領導人物曾想過要擁有一個「三自」：自治、自主、自立的原住民族團體，維護原住民族「主體性」權益，也儘

31 對此，林昭明說法是：「林瑞昌（樂信·瓦旦）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堅持，令國民（黨）政府深感震憾，恐共的時代氣氛，更加深國府當局對原住民族菁英的疑懼，害怕原住民族與共產黨結盟，在島內山區進行游擊陳地戰。國民黨政權終究無法容忍一位誠實、有理相性格又具備強烈民族意識的『異議份子』……」。可參見，林昭明，〈Watan 林昭明自撰回憶錄〉，頁 104。

32 林瑞昌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之報告（民國 42 年 4 月），收入何鳳嬌編，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簡吉案史料彙編》，頁 412～425。

管他們表態曾擁護國民黨政權；³³ 惜此種表態擁護國民黨的赤膽輸誠，仍難逃「匪諜」、「貪污」罪名的羅織。³⁴

保密局自民國 41 年起，開始收網，全臺緝捕匪諜。林昭明於同年 9 月 11 日先被逮捕，多次為高一生、湯守仁做「擔保人」的林瑞昌，也在 11 月於臺北市山地會館隨後被捕，高一生、湯守仁也相繼被捕入獄。

回顧林瑞昌以堂堂臺灣省參議員之尊，被迫替保密局執行特殊任務，長達近 3 年之久，且要時常向保密局山地組長黃朝君，提供他與陳建（顯）富（化名黃某）、林立交往情事。惟林瑞昌在向黃朝君報告的同時，另也向保安處法官楊丕銘報告詳情經過，自保之意甚明。³⁵

但黃朝君卻於民國 41 年 2 月，派其長男到臺北市山地會館求見林瑞昌。並告知林瑞昌，云其父黃朝君已遺失轉報上司的

33 林瑞昌曾於 1950 年 3 月 15 日，率領「全省山地人民代表致敬團」92 人到省府向臺灣省府主席吳國禎獻旗致敬，表達擁護支持赤誠。可參見，《中央日報》，1950（民國 39）年 3 月 16 日，第四版，〈確保臺灣努力建設，全省山胞負起責任，代表團向吳主席致敬〉。

另外，林瑞昌在 1953 年 4 月表明：「…在二二八事件之際，對受了謀叛者之誘惑而迷於去就的民眾，在角板山協議時，我就斷然決斷了台灣人的我們不能成立台灣國，於是協力政府，為確保大溪治安起見，曾派遣山地出身的警察等，到警保鄰，鄰鄉去阻止其參加。……」。可參見，林瑞昌，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之報告〉（報告中譯文），收入何鳳嬌編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簡吉案》，頁 422。

34 麗依京·尤瑪編，《回歸歷史真相：臺灣原住民族百年口述歷史》，頁 87～89。

35 有關樂信·瓦旦被迫擔任「臥底」經過，可參見，林瑞昌，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之報告〉（報告中譯文），收入何鳳嬌編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簡吉案》，頁 412～425。

〈林瑞昌報告「存根」〉，請林瑞昌在保安司令部等訊問時做「偽證」，承認他曾與陳建（顯）富、林立等人聯絡活動之情事，「沒有」報告過黃朝君。

林瑞昌強調：他確實已有向黃朝君報告過。³⁶惟事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竟據此「羅織」林瑞昌與匪徒來往，隱瞞案情長達 2 年半之久。³⁷

綜上，林瑞昌從臺灣戰後起，為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權益，已不見容於國民黨政權，他與高一生等原住民領導者難逃羅織處死厄運。

對於林瑞昌畢生為了追求的原住民族「主體性」，付出了個人寶貴的生命，林昭明在民國 76 年臺灣「解嚴」之後表示：

少數民族的權益和文化特別保護，讓他們自己決定文化發展的方向，而不是由外人控制。……過去我們的動機都是為了抵抗外族的侵害，保護族群的生存。現在講求理性和平手段的時代，武力解決的時代已不適合，他們的精神卻不能忘記。³⁸

深受伯父林瑞昌爭取原住民族「主體性」的感召，民國 88 年 4 月

36 可參見，林瑞昌，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之報告〉（報告中譯文），收入何鳳嬌編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簡吉案》，頁 8～10。

37 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（42）審三字第二五號〉（1954 年 2 月 23 日），下稱〈湯守仁等判決書〉，收入何鳳嬌編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湯守仁史料彙編（二）》，頁 991。〈判決書〉關於林瑞昌叛亂等部份內容略如：「林瑞昌固謂事先曾與黃朝君聯絡受指示，故與匪徒來往，然其自認未將參加開會情形以及匪徒所交與之工作任務繼續報告。直至四十一年二月間，已時隔兩年有半，經當局發覺向其查詢，始行述出，並經保密局迭次函復，亦以未據其報告情事……。」

38 林昭明，〈Watan 林昭明自撰回憶錄〉，頁 135。

首篇口述歷史訪談出土之後，林昭明說明原住民族主體性追求、爭取原住民族的應有權益之重要性。惜在臺灣首次「政黨輪替」之後，原住民族應有的自主性權益，是否有確保？爰此，為了解後續發展，林昭明口述歷史的補訪，實有其必要性。

四、林昭明口述歷史的補訪

有關口述歷史重覆訪談與補訪，在口述歷史的史學方法層面，係有所差別。重覆訪談指的是之前受訪者被訪問過，再做一次訪談；補訪是針對過去受訪者接受訪談沒有論述的部分，再做一次訪談，因此有補充內容的意義。

民國 104 年（2015 年）5 月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完成了林昭明第二篇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（以下簡稱，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，片長時間 45 分，影像母帶 5 小時）。由於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採取「補訪」方式，係事先徵引林瑞昌、林昭明出土的「白色恐怖」相關檔案，運用在口述歷史訪談過程，透過林昭明的口訪與檔案史料「互證」，進而釐清歷史真相。

再者，在林昭明進行口述訪談的同時，同步進行影像紀錄拍攝，保留著受訪者林昭明諸多的感情流露、豐富的肢體語言、針對歷史事件論述等等影音檔史料，茲為後人深入進行歷史解讀。

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歷經 6 個月完成，補充且豐富了林昭明首篇口訪稿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內容；另外，亦增補《我們為什麼不唱歌》紀錄片史料不足。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首部曲內容

林昭明在影像紀錄片開宗明義強調：臺灣原住民族百年來的訴求：自覺、自治、自衛！（1分11秒～1分42秒）

林昭明在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說明其追求原住民族「三自」原因：

有權利好像沒有權利一樣，權益被人家奪削了，沒有開始的話，我們原住民的命運是沒有辦法改進的，必須要把權益拿回來，才可以。

（二）童年在角板山原鄉部落求學

林昭明在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說明他擁有三個名字（原住民、日本、漢人姓名）的故事，實為近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縮影、呈現出受飽外來政權奴役的悲情命運。（2分5秒～3分3秒）

再者，林昭明提到日治時期的蕃童教育所授課內容（上午為學科，計有國語與算術；下午為實習），蕃童教育所校長曾由日本和尚擔任、教師也由日本警察兼任，此係日本「理蕃」政策教育下較為特殊情事，亦是鮮見且難得的日治時期史料。（5分30秒～6分14秒）

（三）在臺北市伯父林瑞昌住處的中學生活

林昭明自新竹工業學校畢業後，於民國37年起就讀臺北市建國中學，並寄居在伯父林瑞昌在萬華住處。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透露他在建國中學的求學過程，曾在校外各圖書館讀到

了《資本論》等社會主義書籍，開拓視野。(10分16秒～10分40秒)

此項史實說明，在臺灣50年代前夕的社會氛圍，馬克斯書刊、社會主義叢書曾陳列在各圖書館。大多數臺灣青年在圖書館汲取社會主義新知，極其普遍，不足為奇。未料，臺灣進入50年代「白色恐怖」來臨之後，這些曾涉獵過社會主義、馬克斯等書籍的臺灣青年，竟成為當時政府羅織入獄的對象。

(四)「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」籌組

林昭明在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描繪簡吉、卓中民等人與他的互動。據林昭明回憶，簡吉私下暗訪林瑞昌不止3次；中共地下黨員陳顯富、卓中民，私下如何與林昭明接觸情形。(10分40秒～17分08秒)

在面對不可預知的臺灣未來，林昭明組織「自救同盟」的同時，積極追求符合原住民族自覺、自治、自衛的「三自」訴求。因此，堅持原住民族主體性，用「自救鬥爭」字樣，取代「解放」。(18分10秒～19分10秒)

林昭明表明未加入共產黨(23分5秒～23分24秒)，因為，他自有原住民族的立場與堅持。

(五)被捕入獄的經過與獄中生活

林昭明於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表明，「知匪不報」係真正被羅織入罪原因。再者，林昭明描述先後被關押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(臺北市青島東路三號)，安坑新店軍人監獄等地，有關獄中生活情形，雙親從角板山漏夜走山路，互相扶

持的探監紀實，道不盡原住民受難者的悲情（25分35秒～26分40秒）。另可從口述訪談裡，林昭明口氣平淡的描述雙親探監情景，萬馬齊喑，流露出身陷牢獄的諸多無奈。

（六）出獄後的婚姻與創業

民國56年（1967年）9月6日，林昭明獲釋。他出獄後因受到警方的長期監控，無法找到工作糊口，只得返回角板山原鄉部落務農。

出獄後的林昭明已37歲，因被貼上「政治犯」的標籤，透過林昭明妻子王碧珠陳述，突顯「戒嚴時期」的政治犯及家人，被貼上「政治犯」標籤後，在社會上遭受歧視、遭受警察監視的無奈（33分26秒～35分10秒）。

林昭明出獄後，因受日語教育擁有日語專長，在社會上謀得生存機會，也見證了臺灣70年代的經濟發展。憑著個人在新竹工業學校學得化學技能，林昭明出獄後突破生活困境，此段史實可補充過去口述歷史訪談不足之處。

（七）臺灣原住民族的期盼

65歲退休後的林昭明積極為伯父林瑞昌平反，更全心推動泰雅族語言與文化保存，其妻王碧珠則積極進行泰雅族傳統織布技術傳承。解嚴之後，林昭明投入原住民族運動迄今。

最後，林昭明唱出「角板山之歌」兒時的情景，當記憶隨著日本殖民時期結束，新的臺灣外來政權到來；頓時，林昭明痛哭失的問著：「為什麼我們不能手牽手一起走？」（42分9秒～42分21秒），為口述歷史譜下了休止符。

畢竟，這句話的重要內涵，實為籲請世人認同臺灣多元歷史的論述。每個族群應站在平等對待位置，手牽手一起走。誠然，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論述，不該由其他族群來書寫、建構。

林昭明第三篇口述歷史〈族群共榮共存的政治制度：林昭明訪談紀錄〉（以下簡稱，〈林昭明訪談紀錄〉），在民國 105 年（2016 年）11 月付梓的，由曹欽榮訪談完成，收入在《重生與愛 3：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》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出版，5,000 字。內容約大致如下：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、長期抓人：餘波盪漾 20 年、安坑的外役歲月、泰雅族來源考。

隨後，另有王碧珠（林昭明妻子，原住民受難者王阿繁的女兒）〈努力於泰雅傳統編織：王碧珠（Upah Tali）訪談紀錄〉口述歷史（約 4,000 字），補充林昭明出獄，夫妻創業生活經歷。

林昭明在〈林昭明訪談紀錄〉，補充了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不足之處，例如：林昭明回憶被囚禁在保密局北所（高砂鐵工廠舊址）、安坑軍人監獄的受難歷程；臺中師範第 1 至 3 期（屆）學生的受到牽連，在此後的 20 年內，陸續被捕入獄；重申原住民族「主體性」自治立場。³⁹

臺灣已解嚴近 30 年了，對於原住民族的權益，林昭明仍認為未獲得政府回應。在〈林昭明訪談紀錄〉，對於五〇年代，「白色恐怖」初期，原住民族知識青年慘遭濫捕濫抓，林昭明認為，這是有計劃性的羅織入獄，其目的就是要消滅原住民族的「自主

39 林昭明口述，曹欽榮主訪，林芳微記錄，〈族群共榮共存的政治制度：林昭明訪談紀錄〉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，《重生與愛 3：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》（臺北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出版，2016 年 11 月），頁 198 ~ 207。

性」意識。

這件事情發生後，當局認為：（台中師範）第一期（屆）、第二期、第三期這些人，大概都受到我們的影響，所以不能相信，要通通洗掉，重新培養一群聽話的。……像後來臺中師範的案件，那時我已經出來（出獄）了，還在問，還在抓，還沒抓完。當局想盡辦法要抓那些老師。有個例子就是這樣：學生唱個「一二三，到臺灣」的歌，被聽到了，就問學生：「哪個老師教的？」他們懷疑老師有問題，就把老師抓進去，這就變成一個案子。⁴⁰

林昭明反問，究竟有多少「臺中師範」學生，包括原住民族學生在「白色恐怖」時期被捕入獄？歷史真相，何時才能還原？

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，總統蔡英文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？在〈林昭明訪談紀錄〉，林昭明不解的問：他們道歉是要道歉什麼？道歉的方式是能做到哪一點？……只有拿出誠意的東西，道歉才有意義。⁴¹

有關林昭明強調的「道歉」？其妻王碧珠在〈努力於泰雅傳統編織：王碧珠（Upah Tali）訪談紀錄〉補充說明：

女（蔡英文）總統的道歉是什麼樣子的道歉，能還我們土地嗎？不可能吧！把土地還給你，沒有辦法，只是嘴巴講話沒有用啊，是不是？就說大約社泰雅族的土地，

40 林昭明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，〈族群共榮共存的政治制度：林昭明訪談紀錄〉，頁 201～203。

41 林昭明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，〈族群共榮共存的政治制度：林昭明訪談紀錄〉，頁 206。

她能還嗎？怎麼還法？他們（立委提議，呼應之前林昭明說法）說在那邊做一個碑，只有這個，我們能講什麼？日本有日本人的歷史，沒有我們原住民的。教科書要重寫，可是誰來重寫？歷史一定要改啊！⁴²

林昭明在〈林昭明訪談紀錄〉口述歷史，最後強調：我最在意的還是原住民的歷史如何延續下去，要建立自己的歷史觀。……現在政府的資料，都是關於日本人的事情，都沒有臺灣原住民的歷史。⁴³

讓被壓抑的臺灣原住民族聲音和歷史論述，在解嚴後的臺灣社會，能夠重新再次發聲，取得話語權。誠然，這就是林昭明後續這兩篇口述歷史增補的目的，也是彌補傳統史料之不足之處。

五、口述歷史補訪之重要

口述歷史是對歷史參與者或見證者，進行口述訪談，以取得第一手資料，亦是保存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史觀的史料之一。在口述歷史的研究，受訪者有如是個鮮活的生命體，可挖掘出源源不絕的史實，此種研究方法，迥異於傳統文獻研究，在發現新史料事證方面，口述歷史有其主動積極性。⁴⁴

42 王碧珠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，〈努力於泰雅傳統編織：王碧珠（Upah Tali）訪談紀錄〉，頁 209。

43 林昭明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，〈族群共榮共存的政治制度：林昭明訪談紀錄〉，頁 205～206。

44 臺灣在戰後發生 228 事件，1949 年後又進入戒嚴時期，因而產生不少

外界一般認為，既然過去做過口述歷史訪談，為何還要再進行訪談？類似個案，就白色恐怖而言，在兩個條件下，實有必要進行重覆訪談或補訪。

首先：過去的訪談，主要是以當事人陳述為主，而沒有讓當事人與官方的檔案或是紀錄對話。這對白色恐怖而言，相當重要重要。

由於官方檔案的紀錄常常和當事人的認知有相當大的出入，因此類似的個案，如有可能應該進行重覆訪談，或至少是補訪。因為當事人對官方檔案記錄的回應，是案件可能平反的重要關鍵。

譬如判決書的同案被告，彼此不相識。之前甚至發生官方記載的逮捕時間，根本和當事人的記憶出現落差的狀況，而當事人還舉證歷歷證明，自己的記憶才是正確的。

至於同案的被告，官方的紀錄姓名與當事人認識的完全不同，都有其重要性。當然，此一重覆訪談或是補訪的前提，在於過去的訪談記錄，沒有呈現和檔案對話的狀況，且新的訪談團隊應該蒐集相關檔案，提供訪談之前之用。

其次，過去的訪談整理，是以報導文學的方式處理。透過相關檔案或是原本整稿的脈絡，發現有過去記錄沒有的重要事蹟，

冤、錯、假案，亦即在戒嚴體制下以反共、反臺獨為主軸，在此情況下許多的事實都被忽略，口述歷史訪談受難者家屬和受害者本人，不僅得到庶民對 228、白恐的詮釋觀點，也拆穿了判決書中種種的「誤判」，而且透過探視受難者家屬也等於代表社會良心的探視與垂詢，也多多少少化解他們心中的愁怨。可參見，許雪姬，〈解嚴後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及其檢討，1987-2014〉，頁 25。

或者掌握的資料與之前訪談整理，有重大出入時，也應該進行補訪或是重訪。

隨著口述歷史近年來的發展，口訪整稿時，如能進行起碼的考證工作，附記於註腳或是於其他方式呈現，對於後續研究者使用相關口述記錄進行研究，可以有更大的幫助。

再者，口述歷史學者可就他們研究中的存疑之處，向受訪者進行追蹤訪談和反復交叉查證，解決訪談中的矛盾或爭議之處，此種史學研究方法，實有助於歷史真相之還原。

從林昭明的三篇口述歷史來分析，不是以重覆訪談方式，進行再次口述訪談；係以補訪的方式，補充過去口述訪談欠缺的內容為主。例如，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，以報導文學的風格進行口述歷史；內文雖提到林瑞昌在二戰結束前／後，扮演臺灣原住民族領導人的角色，且論及原住民族面臨漢人的強勢「同化政策」，提出自決自救之道。

惟缺乏口述訪談當事人與檔案史料的「對話」，未能就林昭明口述史訪談內容與檔案史料進行考證、比對。因此，有關林瑞昌與林昭明被捕細節與過程，鮮少著墨，更遑論林昭明在獄中及出獄後的生活情況。因而，再次補訪林昭明有其必要性，實有助於歷史真相之還原；尤其在探索「白色恐怖」歷史記憶的特殊社會情境之際，可挖掘出隱藏在口述歷史之後的另一種「史實」。⁴⁵

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不僅補訪了原住民族自臺灣解嚴前／後的歷史發展，也還原臺灣原住民族在「白色恐怖」裡受難

45 王明珂：《歷史事實、歷史記憶與歷史心性》，《歷史研究》第5期，2001年10月，頁136～147。

的歷史真相。尤其是敘述臺灣原住民族，爭取祖先過去被剝奪的傳統土地訴求；誠然，這係臺灣原住民族數十年來，遲遲未解的心中之痛。

再者，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補訪著重在了林昭明入獄前，臺灣社會肅殺的氛圍，出獄後個人的創業歷程；該口述歷史的補訪，將「白色恐怖」歷史發展與臺灣社會場景緊緊扣合，揭露口述歷史訪談後，另一種臺灣社會發展的「史實」。例如：

(一) 昭和 5 年 (1930 年)「霧社事件」結束後，臺灣總督府調整「理蕃」政策，曾用「籠絡」手段化解原住民抗爭，最常見的籠絡方式是，將純日本血統的年輕女子下嫁原住民族青年菁英，林瑞昌娶日本籍女子林玉華 (日本姓名：日野サガノ) 為妻 (7 分 20 秒～7 分 27 秒)，不足為奇。

(二) 民國 38 年的中國大陸戰況，國民黨軍事失利，國共內戰順勢延燒到臺灣。因此，簡吉積極吸收林昭明原住民族知識青年們，爭取「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」組織成為中共的外圍組織。對於「自救同盟」的名稱源由，林昭明是有所堅持的。

林昭明在紀錄片裡強調原住民族的「自主性」，既不採用「高砂族」字眼，以擺脫日本殖民統治的傷痕。

對於林昭明在自救組織的名稱爭論，儘管卓中民曾用「激將法」來刺激林昭明，甚至連「你們山地青年不勇敢」的語氣都說出來了 (19 分 11 秒～19 分 39 秒)；惟林昭明堅持不用「解放」文字，用「自救鬥爭」名稱，以維持原住民族自主性 (19 分 49 秒～19 分 55 秒)，目的係要與漢人，站在同樣平等的地位。林昭明在紀錄片裡，展現出不為所動的堅毅神色。

(三) 50 年代起，在白色恐怖時期入監服刑的政治犯，在管

理上不外乎是用強迫恐怖手段；換言之，政治犯平日除了思想洗腦教育課程，大部分時間要進行體力勞動。到了 60 年代，國防部軍法處設立了工程隊，興建獄中監所營舍，另也設立洗衣工廠與隨後設立的手工藝廠（28 分 09 秒～ 32 分 41 秒），由政治犯來擔任洗衣工與發揮手工藝創作，賺取個人極為微薄的工資。有關獄中擔任洗衣工等情形，林昭明在紀錄片裡一一的詳述，現身說法的重建當時軍人監獄的歷史場景工作情況。

（四）自 1970 年起，係臺灣經濟起飛的大好時機，林昭明與昔日獄中難友馬耀輝合夥，先後在新竹市光復路、新埔照門等地開設玩具工廠，後因合夥人移民亟需資金而工廠拆夥。

林昭明未因玩具工廠結束而失業，他的日語能力協助他渡過難關。他幼年曾受日本殖民教育，又曾在讀新竹中學應用化學科，擁有一定的日語基礎。

在玩具工廠結束後未久，經由他妹妹的介紹，結識了在中壢設廠的日本製瓷商社總經理角田，隨後林昭明在日本商社深受重用，發揮化學專長。

出獄後的林昭明在日本商社工作了十二年，曾赴日本研習瓷器製釉技術，並到泰國擔任製釉與燒窯工程師，直到 65 歲退休。（37 分 10 秒～ 38 分 7 秒）

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在結尾前二分鐘，詮釋了林昭明追求原住民族自覺、自治、自衛的「三自」內涵。林昭明回顧從臺灣自光復迄今，歷經了 70 年歲月，臺灣原住民族面對了 3 個外來政權的鼎革交替，原住民族無法保護自身權益，且一再地遭受外來政權的打壓排擠。想到這裡，老淚縱橫的難過說：

我的祖父兄弟，祖父以外都是陣亡的。清朝時代、再來

日本時代，再來現在，三代……。我很痛苦，想到這個我很痛苦……，爲什麼我們不能手牽手一起走，站在同樣的利益來做就好了嘛……。(42分22秒～43分22秒)

至於〈林昭明訪談紀錄〉補充了前兩篇口述內容所欠缺的史實，那就是林昭明對「解嚴」之後，臺灣又經歷了30年，縱使有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(民國94年2月5日施行，民國103年12月16日修正)，惜在林昭明的認知：原住民族應有的權益，卻遲遲未能獲得解決，尤其是在爭取祖先的土地歸還爭議方面。

六、結論

臺灣原住民族在分類上係屬南島語族，也是臺灣島嶼的主人。在16世紀之前，臺灣原住民因未與外來文化接觸，有其特殊的歷史傳承系統。換言之，也就是透過族群的口傳史料，呈現在神話、傳說、生命禮儀、宗教節慶，以延續族群的文化歷史。

五百年前，因「地理大發現」後東西方航道暢通，臺灣躍升爲跨洲際航線轉運站，開始與世界航道接軌，也成爲兵家必爭之地。此後，無論是明鄭漢人政權，抑或荷蘭、西班牙殖民統治臺灣，有關臺灣歷史的建構，臺灣原住民族喪失了話語權，傳統文獻的臺灣史論述，大多以外來政權的史觀爲主。

臺灣歷史特色之一，就是外來政權鼎革頻頻。面對武器先進、鯨吞蠶食的外來政權們壓迫，數百年來，處於劣勢的原住民族，一再屈從於外來政權。惟在這一百年，臺灣原住民族因面臨三個政權鼎革，更何況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的政策，分歧多

變。

1930年的「霧社事件」前／後，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原住民族政策，就有南轅北轍的差異。民國34年（1945年）二戰結束後的臺灣，當時只會用日文書寫的原住民族，面臨的是打了八年「對日抗戰」的國民政府，原住民族要如何與其溝通，維護弱勢的原住民族主體性權益？

未料，1949年的東亞瞬息萬變政局，又再度牽動臺灣主權歸屬問題？

處於弱勢的原住民族，要如何因應外來政權鼎革後的新變局？

有關這方面的原住民族主體性論述，在歷經白色恐怖之後，原住民族領導階層遭到外來政權的撲殺，相關歷史論述，鮮少留存到現今；相對的，透過碩果僅存的原住民菁英口述歷史，已成為保存原住民族「主體性」論述、構建「臺灣史觀」的文本。

林昭明三篇口述歷史，讓世人愈加瞭解自二戰結束之後，臺灣原住民族「主體性」的論述，係以落實林瑞昌爭取原住民族的三自（自治、自主、自立）運動、與外來政權和平相處為依歸。原住民族的臺灣史觀，就是多元史觀，不僅確保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，且要和臺灣其他各族群，和平相處。

從〈Watan 林昭明口訪稿〉內容，使世人瞭解到林瑞昌積極奔走、苦心孤詣，就是繼續落實原住民族的「三自」運動。泰雅族的歷史重擔，林昭明出獄之後，自然落在他的肩上。

因此，追求「三自」運動傳承，透過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陳述，可發現到林昭明原住民領導菁英念茲在茲，就是與外來政權的和平相處，站在同樣的利益，確保原住民族應有的權

益。可惜，從〈林昭明訪談紀錄〉內文，林昭明認為他傳承且落實林瑞昌的「三自」運動，迄今仍未獲得執政當局的重視。

口述歷史成果，隨著「解嚴」後的臺灣民主化發展，因「政治禁忌」突破，政治受難者的口述歷史，有如雨後春筍，遍地開花；其結果，造成了口述歷史的「重覆訪談」現象，層出不窮。爰此，在進行口述歷史補訪之前，已出土的口述歷史文獻蒐集、前人徵引史料的準備、考據查證硬功夫，是必備的先決要件。

口述歷史是保存歷史記憶的一種方式。不過，有些人的口述歷史，有可能會為了解釋現實情勢而產生扭曲。⁴⁶ 畢竟，有時最後的結果與真正的歷史截然不同，它只是反映著當今的社會需要和當今的社會狀況。⁴⁷

有些口述歷史是選擇性的記憶，有些是經由媒體或親朋得到的共同記憶，有些是自身親歷無可取代的記憶，亦即是受訪者往往說出的是這兩種記憶的混合體，而也由於解嚴後介入政治認同的因素，逐漸使受訪者在敘述時有了特定的立場。⁴⁸

因此，透過史料考證運用，並藉由「補訪」口述歷史當事人再次現身說法，逐一完整建構出歷史真相，可以克服記憶遭到有意／或無意之扭曲問題，〈籌備處林昭明口述歷史〉、〈林昭明訪談紀錄〉實例，業已說明了口述歷史補訪之重要性。

46 王明珂，〈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〉，《當代》第91期，1993年11月，頁11。

47 薩姆·溫伯格 (Sam Wineburg)，〈製造意義：世代之間的回憶是如何形成的？〉，收入於哈拉爾德·韋爾策編，季斌、王立君、白錫堃譯，《社會記憶：歷史、回憶、傳承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5月），頁140。

48 許雪姬，〈解嚴後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及其檢討，1987–2014〉，頁2。

